

108 年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執行說明會 Q&A

Q1: 與廠商簽訂之多年期的產學合作計畫，件數認定是否可放寬為當年度有經費入帳，即可算件數？

A1: 多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以簽約當年度計入件數，各年度均有入帳，皆可納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。

Q2: 花農、咖啡農及產銷班，可否認計為一般廠商會員？

A2: 茶農、花農、咖啡農…等，皆已放寬認計為「一般廠商會員」。產銷班以加入會員個數認計會員數，但建議應向每位會員收費，提高收入。

Q3: 如欲增列共同主持人或變更計畫主持人，是否要修改計畫書？

A3: 無須修改計畫書，請於線上提出變更申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如聘書、意願書等）。

Q4: 聯盟與工研院的產學合作計畫，績效認定是否可認列一半經費？

A4: 產學小聯盟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中小企業，工研院是研究型法人，且部分經費是來自政府科技預算，績效認定僅能認計為「其它會員」，不列入產學合作計畫績效。

Q5: 醫院、學校是否可認列廠商會員？牙體技術所或物理治療單位可認列廠商會員嗎？

A5: (1) 醫院、診所可認列廠商會員，學校(公立或私立學校)屬教育性質，無法認列廠商會員。

(2) 牙體技術所或物理治療單位可認列廠商會員。

Q6 廠商會員提供給主持人的專家諮詢費、提供給學生實習機會的薪水，是否可以認列為聯盟營運收入績效？

A6: 二者皆不認列。

Q7: 專利認列一定要是廠商申請，或可以是廠商與老師共同合作

的？

A7:輔導聯盟會員專利申請或獲證，皆可認列。

Q8:小聯盟計畫可否不同年度統一單一計畫編號，減少聯盟每年在經費運用上的壓力。

A8:產學小聯盟計畫自 102 年推動以來，係採分年核定多年方式核定計畫，以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效，將維持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，以篩選補助潛力優質聯盟，為產業升級注入新活力。